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03148353-18291111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 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
办事处

采购代理：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9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2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1103148353-18291111**
- 3、预算金额：**4144581.00 元**
- 4、最高投标限价：**包 1-3626508.00 元**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所有报告。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现场验证。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现场验证需携带资料：

- a.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c.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贴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
- d. 其他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04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04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本）。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

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400-881-7190；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联系人： 顾老师

电话： 021-5922435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联系人： 叶老师

电话： 19921084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浦区新桥路 786 号 联系人: 顾老师 电话: 021-59224353
2	招标代理 单位	名称: 上海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云轮科创园) A 座 412 室 联系人: 叶老师 电话: 19921084339
3	项目名称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
4	预算金额	4144581.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3626508.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项目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所有报告。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出具测绘报告并经甲方及财务监理确认支付合同金额 80%, 项目审计完成付清余款。
7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4 09:30: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4 09:30: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云轮科创园) A 座 412 室(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1 份。(U 盘内存入投标文件盖章后扫描件, 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8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20	其他	/

一、总 则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需求说明书要求提供有关货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

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询问与质疑

6.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6.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0.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并发送给已报名投标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中的规定为准。

10.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如果有）

11.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具体联系采购联系人），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1.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1.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4.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 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 4 除《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內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26.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进行登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7.2 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8.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8.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9. 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当众宣读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9.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其投标的唱标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1.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九、招标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咨询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现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招标咨询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询价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承担：

1、 本项目位于香花桥街道区域内，四至范围：东至向阳河、南至新高路、西至朝阳河、北至石家浜。改造项目范围占地约为674.9亩（约4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比例为59.52%。

2、 本次测量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现场确认测量范围及相关土地等相关资料。

3、 对本项目的质量，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标准执行。

4、 乙方完成测量任务后，向甲方提供资料：测绘报告书各三份。

5、 乙方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二、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青浦区香花桥街道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付款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结算原则：按实结算的原则，结算不超合同额；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出具测绘报告并经甲方及财务监理确认支付合同金额 80%，项目审计完成付清余款。**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具体的工作协调；

2、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乙方人员的工作、必要的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则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必要的质量保障；

4、乙方在规范和外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应将保质保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在“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附近以技术服务的方式履行。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次测量按：

(1) GB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2) CJJ/T8-2013《城市测量规范》

(3)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4) DG/TJ 08-85-2020《地下管线测绘标准》
- (5) DG/TJ 08-2271-2018《工程物探技术标准》
- (6) DG/TJ08-86-2022《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 (7)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8)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DG/TJ08-2097-2025《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标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后的保证期限为: _____

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拖延损失费，
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此拖延的同时应承担拖延损失费，拖延损失费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

(三) 其它，

1、合同签订后，由于任意一方原因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过错方需向另一方支付测绘工程总价的50%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应对合同争议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十、报价清单附于合同后。

(以下空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

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委托 方 （甲方）	单 位 全 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合 同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服务 方	单 位 全 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乙
方)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单 位 合 同 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费

一、 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费
- 2、 建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 3、 预算金额：4144581.00元
- 4、 最高投标限价：3626508.00元
-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所有报告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 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出具测绘报告并经甲方及财务监理确认支付合同金额80%，项目审计完成付清余款。
- 8、 结算原则：合同上限包干，最终按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

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四至范围：东至向阳河、南至新高路、西至朝阳河、北至石家浜。改造项目范围占地约为 674.9 亩（约 4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比例为 59.52%。

为满足项目的需要，为相关工作提供基础资料，拟对工程范围线内的房屋土地等进行全面测绘调查，主要工作包括：基础控制测量、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建筑面积计算、地上物测绘调查、动迁边界桩放样、倾斜摄影测量等。

三、服务要求

（一）基础控制测量

布设的控制点密度和精度要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满足地形测绘、房屋测绘、动迁边界桩放样、倾斜摄影测量及与相关数据采集工作的需要。

（二）数字化地形图测绘

实际测绘征地红线内的地形、地貌等，比例尺：1:500。

（三）建筑物调查及房屋面积丈量与计算等

采用相关仪器设备丈量居住类房屋和非居住类房屋的建筑面积。查询和收集企业、集资房、门面房、产权房、系统公房、直管公房、宅基地等的权属人，门牌号，土地用途，土地性质，用地面积及企业的四至范围等信息，与实测数据进行比对，分别在图纸上标注批准面积，建筑面积（有证/无证）等相关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拆迁工作。

主要涉及以下工作内容：

- 1、 居住房屋(宅基地、集资房、产权房、系统公房、直管公房)调查、发证建

- 筑资料收集及比对及建筑面积丈量、计算等；
- 2、居住房屋(宅基地、集资房、产权房、系统公房、直管公房)房屋平面图绘制；
 - 3、非居房屋(门面房、企业)调查、发证建筑资料收集及比对及建筑面积丈量、计算等；
 - 4、非居房屋(门面房、企业)房屋平面图绘制；
 - 5、其他非居调查、发证建筑资料收集及比对及建筑面积丈量、计算等；
 - 6、其他非居房屋平面图绘制。

(四) 地上物测绘调查

根据甲方提供的范围线，(1)现场测绘范围内所有地上物的地类分界线；(2)调查地上物的种类；(3)计算各种地上物的面积；(4)拍摄数码照片（主要是为日后若有争议提供证明材料）；(5)各种地类的权属单位。地上物种类主要包括房屋、农作物、机械设备、道路、井窖、下水道、管线、苗圃、绿化、水泥场地等等。将各种地类分类统计汇总后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给甲方使用，评估公司根据测绘单位提供的种类及面积将地上物补偿费支付给相关权属单位。

(五) 边桩放样

为更好的界定动迁范围线，精确确定香花桥街道城中村改造实际动迁范围，需对征地范围界桩坐标进行现场放样，并需要制作并提供界桩点分布图。

(六) 倾斜摄影测量

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正射影像图和倾斜三维模型，为香花桥街道城中村的改造提供可视化的基础三维实景数据。

(七) 地下管线探测

对改造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进行详细探测，为动拆迁工作提供准确详实的管线资料。

(八) 执行标准

- (1) GB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 (2) CJJ/T8-2013《城市测量规范》
- (3)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4) DG/TJ 08-85-2020《地下管线测绘标准》
- (5) DG/TJ 08-2271-2018《工程物探技术标准》
- (6) DG/TJ08-86-2022《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测绘标准》
- (7)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8)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9) DG/TJ08-2097-2025《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标准》

(九) 提交资料

- (1) 测绘报告书;
- (2) 工程测量控制点成果表、建筑面积及土地分类面积成果表;
- (3) 面积分类图编制;
- (4)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物数码照片。

(十) 测绘清单及明细表(详见附件)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类别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1	基础控制	平面控制（E 级 GPS 点）	42	点
		三级导线测量	10	公里
2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建筑物调查及房屋面积丈量与计算等	征收范围内数字化地形图测绘（地物、地貌等）	449913.8	平方米
		居住房屋（宅基地、集资房、产权房、系统公房、直管公房）调查、拍照、发证建筑资料收集及比对及面积测量、计算等	546	户
		居住房屋（宅基地、集资房、产权房、系统公房、直管公房）房屋平面图绘制	546	幅
		非居房屋（门面房、企业）调查、拍照、发证建筑资料收集及比对及面积测量、计算等	270	户
		非居房屋（门面房、企业）房屋平面图绘制	270	幅
		其他非居调查、拍照、发证建筑资料收集及比对及面积测量、计算等	17	户
		其他非居房屋平面图绘制	17	幅
3	地上物调查	地上物测绘、地类调查、地类权属划分，CAD 成图、计算面积及照片拍摄等工作	250960.8	平方米
4	放样	动迁边界桩放样	50	件
		界桩点分布图绘制	1	幅
5	航空摄影测量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	1.8	平方公里
6	地下管线探测	地下管线探测（盲探）	449913.8	平方米
		金属管线	50.6	公里
		非金属管线	22.5	公里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
测绘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技术方案	1~40	根据投标单位项目对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具有创新性，能提高测绘精度和效率；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为 27-40 分，一般的为 13-26 分，较差的为 1-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为 11-15 分，一般的为 6-10 分，较差的为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为7-10分，一般的为4-6分，较差的为1-3分。
项目人员配备	1~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的配置进行综合评分，较好的为11-15分，一般的为6-10分，较差的为1-5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	根据投标单位资质认证情况、综合服务能力、荣誉、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2月起)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2					
3					
...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注: 1. 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本项目的一切支出, 包含所有人工、机械、材料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出具所有报告。	
6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提交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

注: (1)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项目管理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本行业 业管理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主管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注: 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业主方同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列出的“相关资格证书”，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承担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服务人员等）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 方式
.....							

注：1、《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中所列人员须为投标人专职或兼职人员；

2、《承担本项目工作人员表》中列出的“相关资格证书”，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内容填写本表格以及提交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配备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列明的所属行业填报，

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